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114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综合评价 2024年省级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米脂县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综合评价2024年省级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5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激励奖励计划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奖励2022年绩效综合评价优秀县。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9号）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本次下达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2024-2025年涉农资金整合依据省财政厅等10部门印发的《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1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6号）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进度绩效、自评报告和举证材料。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实施年度考核奖惩和下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你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报送网址<http://39.97.176.138:8080>）。

五、资金预算另文下达。

